

汕 尾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汕财农〔2018〕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通知

城区、红海湾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通知》(粤财农〔2017〕389号),现将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由你们按照《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的规定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

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8 年度“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安排表



2018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陆丰市、华侨区财政局，城区、红海湾区农办。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安排表

单位: 个、万元

区别	此次安排省定贫困村数 (不含省级新农村示范 片内的省定贫困村)	金额 (补齐至 1000 万元/村)	备注
城区	9	5700	
红海湾	3	1800	
华侨区	2		(粤财农〔2017〕389号) 省直拨陆丰市 67 个村, 资 金 42500 万元(包括华侨区 2 个村, 资金 1300 万元), 请华侨区财政局与陆丰市 财政局协调资金转拨问 题。
陆丰市	65		
合计		7500	